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申請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為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申請認購每手4,000股配售股份合共須繳付4,048.48港元。

配售

本公司正提呈22,8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則正提呈22,800,000股出售股份以供購買。以上兩項均以配售方式進行。根據配售提呈之45,6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0%。配售由包銷商按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賣方）將有條件向香港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之主要對象為經選定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配售股份將有大量需求之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股份將於香港提呈。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若干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以及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買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項分配一般旨在分銷配售股份，從而建立一個廣闊之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可受惠。配售須待下文「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配售之條件

閣下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附錄四所述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b) 包銷及配售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及配售協議於寄發日期下午八時正前尚未按其條款或其他理由終止。有關包銷及配售協議之詳情、條件及終止之理由,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上文(a)項所載之條件尚未按包銷及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上刊發通告。

惡劣天氣對寄發日期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內在香港懸掛(a)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b)「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則所提述於寄發日期早上之指定時間須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其中一種警告訊號;
- (ii) 於寄發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任何時間,則所提述於寄發日期下午之指定時間須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其中一種警告訊號;
- (iii) 於寄發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任何時間,則寄發日期須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其中一種警告訊號;

而寄發日期其後之配售時間表須相應作出修改。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買賣。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就買賣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之股份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就配售向日盛嘉富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由日盛嘉富（代表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以配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達合共3,780,000股新股，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約8.3%，純粹為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而作出。日盛嘉富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可或不可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悉數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兩種方法來補足該項超額分配。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該等購買將符合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創業板網站刊發公佈。

出售股份之轉讓

所有向承配人轉讓之出售股份將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進行。簽妥配售函件之收訖通知即構成由承配人發出不可撤回之指示，表示根據配售向成功申請人寄發股份之股票前，有關申請獲接納之全部出售股份之登記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轉移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